

#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安排是必要的，且按照市场价交易，符合公平性和独立性，亦符合本公司的整

体利益，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 **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330.8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八、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杜龙泉

---

原红旗

---

沈文新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